

“两个结合”对建设文化强国的方法论价值

文 | 陈嘉祥 杨娜

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：“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、建设文化强国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，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。”其中，“建设文化强国”系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环节与战略要求。党的二十大指出，“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。物质富足、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”，明确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同时建成文化强国。

“两个结合”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指明了方法与路径，“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，让经由‘结合’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。”可见，“两个结合”一方面，立足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主脉，坚持文化事业发展以人民为中心，目标指向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、推动国家建设目标的实现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；另一方面，赓续与弘扬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，将传承发展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与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。由是，“两个结合”蕴藏着指导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方法论价值。

文化既是由人类社会创造的精神结晶，又是国家总体设计中的上层建筑。马克思主义的文化观坚持历史唯物主义，从人类社会劳动实践出发来考察文化发展的脉

络和价值，认为其不仅是“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”，而且具备“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”的重要功用。国家文化建设的功能和使命主要在于构建民族与社会的精神家园，提高人的精神境界，激发国民磅礴奋发的精神伟力。是故，文化系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的灵魂所在，“文化兴国运兴，文化强民族强”，建设文化强国成为当今中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题中之义。基于此，阐释“两个结合”方法论何以推动建立起与现代社会相适应、与当代文化相协调、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相裨益的中国式现代化文化形态，从而助力建设文化强国，兼具理论与实践层面上的必要性。

“两个结合”是巩固国家文化主体性之法。“国家文化主权意识的觉醒”是文化强国建成的重要标志。文化主体性的关键在于确保国家的思想自主和精神自立，是文化繁荣强盛的前提。伴随全球化趋势演进，各种文化理念的交融与碰撞日渐频繁，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强，维护国家文化本体安全的任务愈发重要。同时，世界各族人民追求现代化的历史实践证明，走现代化道路“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，更要符合本国实际，具有本国特色”。“两个结合”始终具有坚定文化民族性的价值取向，“只有植根本国、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，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

深叶茂”。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，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马克思主义提供东方注脚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“14亿中国人民凝聚力这么强，就是因为我们拥有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、中华精神，这是我们文化自信的源泉。”因此，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民族性，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焕发其内在生命力，是实现建设文化强国建设的必由之路。

“两个结合”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之法。创新是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。文化只有不断经历创新创造，才能立足时代潮头、引领社会风气之先。一方面，“两个结合”有利于发挥人民群众在文化事业中的主体性力量。“两个结合”使得马克思主义群众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有机融合，共同造就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价值遵循。党的二十大报告在阐释“两个结合”时亦强调，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“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”。由此，“两个结合”能充分尊重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，从而有效提高社会文明程度。另一方面，“两个结合”有利于开创文化复兴的新局面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。进入新时代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